联影 3.0T 磁共振系统迭代及超柔体线圈采购服务购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乙方：北京瑞图思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密云区医院医疗专项设备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中标人（乙方）：北京瑞图思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96号2单元9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城耀

联系电话：（010）65001771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甲方）在北京市密云区医院联影 3.0T 磁共振系统迭代及超柔体线圈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联影 3.0T 磁共振系统迭代及超柔体线圈采购服务采购（服务名称）经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北京瑞图思宽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乙方在合同期内为如下设备提供升级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设备序列号
1	3.0T核磁共振	上海联影	uMR780	1	130124

第一条　服务合同标准

1.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服务要求的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383号。

1.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1.4 服务内容：

1.　（1）升级服务所保设备及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序列号	最终用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价格（元）
1	联影3.0T磁共振系统迭代	130124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升级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150,000.00
2	超柔体线圈	/		采购		
3	工作站系统维护及升级	/		服务		

2. 服务内容

2.1 在甲方按约定支付每期服务费的前提下，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下列服务：

2.2 本合同未包括如下服务内容：

第二条　费用与支付

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1.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元整，小写 2150000.00 元

2.2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2.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金额、以甲方为抬头、以乙方为销货单位、符合国家规定并经甲方审核无误的增值税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2.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予以赔偿。

第三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保修的条件和期限：

3.1 升级服务合同：完成相应服务内容且达到甲方维修要求。

3.2 乙方提供服务应达到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规定的服务标准及规范。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该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4.1.2 甲方有权制定管理的监督考核制度，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等情况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及支付违约金，并终止本合同。

4.1.3 甲方负责提供作业场所并保障场地等必要设施。

4.1..4 甲方负责协调甲方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4.2.2 乙方有权就合同开展的相关事项与甲方进行沟通

4.2.3 在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持续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主体资格、业务资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2.4 乙方必须且仅能处理甲方指定服务业务。

4.2.5 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听取甲方的意见或建议。

4.2.6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配备符合甲方要求数量和素质的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的场地，按照规定的操作流程提供服务。

4.2.7 乙方所提供的升级服务由设备原厂制造商公司负责，承诺所派驻工程师为原厂制造商工程师且与原厂制造商有劳动关系。

4.2.8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应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条　验收标准、方式：

甲乙双方和科室人员共同现场验收，升级完成后所有技术参数与原厂说明相符合，升级完成后需提供检测报告（若无法提供检测报告，则只提供升级报告即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违约。乙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或单方发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3 **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密云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5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8.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协议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等。由于上述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及时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甲方解除。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266号），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签署电子化合同，经双方加盖合法有效的电子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9.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9.3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都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有授权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9.5 双方同意，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有同等级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9.6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签定后，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撤消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甲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27 日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 383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瑞图思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年 5月27日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6 号 2 单元 902

邮政编码：100025

电　　话：（010）65001771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金台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20209067074132

开户行号：102100002020